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原簡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立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立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石立雅基於毀棄損壞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14時30分許，在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长陳惠珍所管理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嘉義公園孔廟內，用腳踹踢鐘鼎木架1下，致鐘鼎倒於孔廟神桌旁，再以腳踹鐘鼎第2下，導致鐘鼎撞破神桌玻璃而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嘉義市政府及陳惠珍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石立雅在警詢之自白、告訴人陳惠珍指述、證人即在場者黃珮淇指述、晉揚宅修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現場照片6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廖婉君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1 金。